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0）第 032 号

建设单位：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立亮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陈双

报告编制人：毛东尼

建设单位：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3216357000

传 真： /

邮 编： 314110

地 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 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17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9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验收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结论.....	28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关于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9]124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8 企业用水统计
-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1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附件 11 危废仓库建设图片
- 附件 12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00722-004

一、项目概况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公司原地址位于嘉善县嵩山路 18 号，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的生产和销售，原地址项目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原生产厂房拆迁，企业整体搬迁至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租赁嘉善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通过嘉善县生态环境局审批（报告表批复[2018]089 号），2018 年 10 月 16 日项目组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拟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购置振动研磨机、清洗机等设备，根据产品需求，对原规模 2000 吨中的 800 吨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进行进一步研磨清洗加工，该项目于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421-33-03-066107-000)。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124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企业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受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当月 13 日、1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10)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124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租赁嘉善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界四周环境概况为：东侧为浙江德沃轴承有限公司；南侧隔绿地为平黎公路，隔路西南侧距项目生产车间约 153m 为水韵金城小区；西侧为河道，隔河为嘉善国际木雕城；北侧为河道，隔河为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本项目平面位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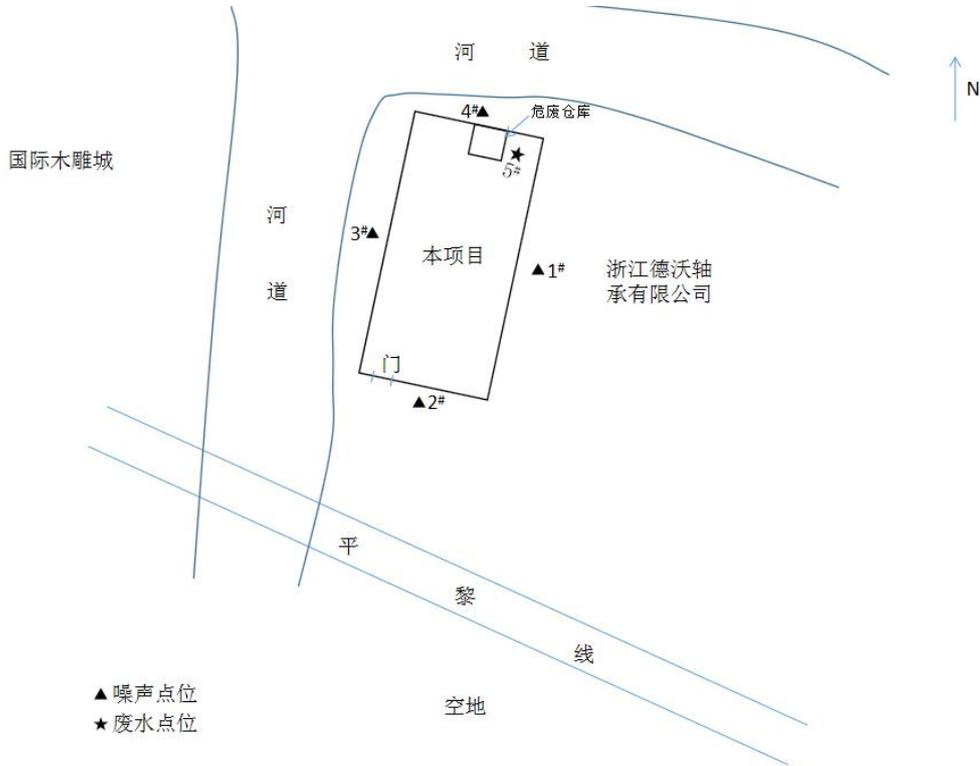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主要产品	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产能规模	紧固件：2000 吨/年	产能规模	紧固件：2000 吨/年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购置振动研磨机、清洗机等设备，根据产品需求，对原规模 2000 吨中的 800 吨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进行进一步研磨清洗加工。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购置振动研磨机、清洗机等设备，根据产品需求，对原规模 2000 吨中的 800 吨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进行进一步研磨清洗加工。
公 供电	部分由当地电力局统一供电。	公 供电	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用 工 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用 工 程	供水	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由嘉善县地面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就近排入河流；项目生产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调节后通过两道混凝沉淀。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总投资概算	350 万元		实际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3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即该项目，涉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振动研磨机	台	/	3	3
2	自动清洗线	台	140	1	1
3	污水处理设备	台	XMYZ20/630-UB	3	3
4	行车	台	2吨	1	1
5	自动离心烘干机	台	W1000*8000	1	1
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	3	3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超声波清洗剂 JK179	t/a	1.2	1.0
2	合金无磷除油粉	t/a	2.7	2.2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员工人数 21 人，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收集后经隔油、调节池调节后通过两道混凝沉淀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格栅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根据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至 8 月的用水量共 382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1146 吨，其中，亿金五金员工 21 人，每人每天 50L，则全年用水量 315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2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831 吨，总排放量水量 1083 吨，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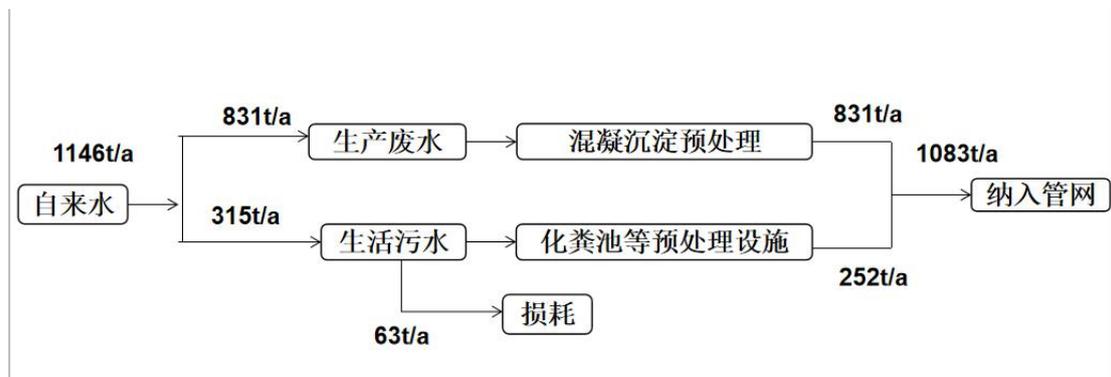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次技改主要对原规模 2000 吨中的 800 吨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进行进一步研磨清洗加工，工艺流程详见图 3-5，本技改项目涉及工艺见图中虚线框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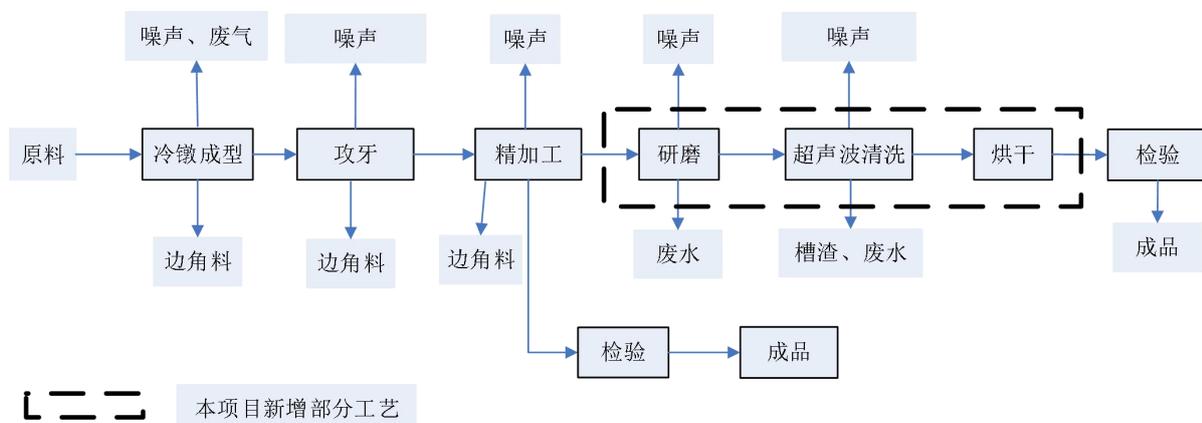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原环评所述基本一致，现根据产品需求，使其符合更高的洁净度要求，在加工工序后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等表面处理，新增研磨、超声波清洗工序。

研磨：项目利用振动研磨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研磨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研磨过程中需在振动机中加入自来水和除油剂，研磨后用自来水冲洗，洗去残留工件表面的颗粒物。

超声波清洗：工件研磨后进行超声波清洗，因产品规格大小不同，因此大件由自动清洗线多个水槽清洗，小件由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清洗处理后经离心烘干机（电加热）烘干工件表面残留的水分，完成清洗工序，然后经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即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生产工艺设计的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其中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调节池调节后通过两道混凝沉淀，生活废水由化粪池格栅处理后排污管网，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废水采样点位见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隔油池、调节池调节后经两道混凝沉淀处理。	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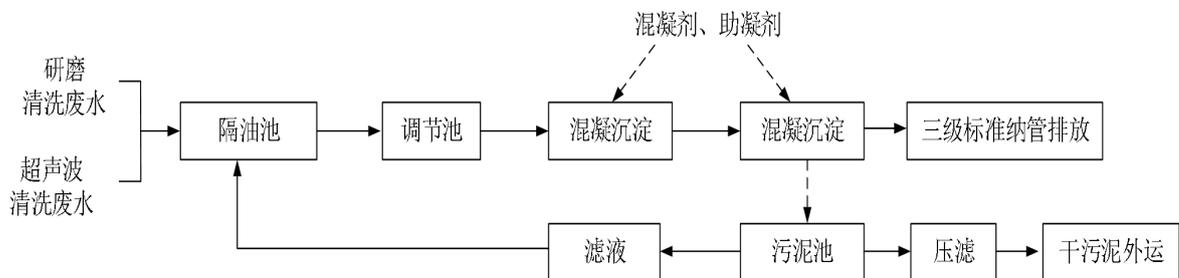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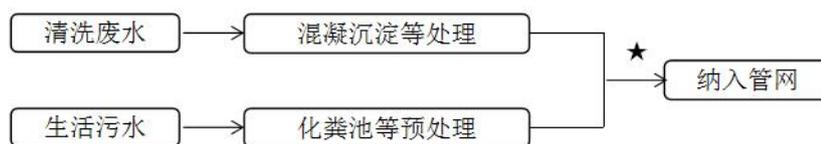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方式图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水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包括振动研磨机、自动清洗线、离心烘干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在生产过程中对选择的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应尽量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设置隔声门窗可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噪声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同时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使机械设备能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合理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剂包装桶、清洗槽废液、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

（1）清洗剂包装桶

包装桶产生主要来自于清洗剂、除油剂，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该清洗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包装桶收集后分区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清洗槽废液

清洗槽废液主要来自于超声波清洗水槽，定期排放需收集处理，根据计算，废液产生量3.84t/a，废液主要为工件表面除油、洗涤等工序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该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用密封桶盛装，分区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废油主要为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先进入隔油池隔油，产生的废油约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该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收集后，分区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产生沉淀污泥，需定期进行清理处理，污泥含水率高，要求进行脱水压滤后收集，产生量6t/a，该污泥主要为工件表面除油、洗涤等工序产生，污泥经脱水压滤收集后可用袋装，分区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3。

表 4-2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理。
2	清洗槽废液	清洗工序	危险废物	336-064-17	
3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900-210-08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336-064-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7	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3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6	固废厂内暂存、危废处置等
合计	26	/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48,p51

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认真实施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对策，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址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本项目以及整个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1）建议建设单位平时加强宣传教育，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采取各种措施，加大环保投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4）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减少人为造成物料浪费与污染物增加。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124 号

关于《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 企业拟利用原有厂房实施技改, 增加研磨清洗工艺, 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仍为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土壤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74t/a、氨氮 0.007t/a, 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5.3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就近排入河流；项目生产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两级混凝沉淀处理； 3、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将噪声较大的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间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生产管理，切实做到项目夜间不生产。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1、本项目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剂包装桶、清洗槽废液、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清洗剂包装桶、清洗槽废液、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整个厂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 _{Cr} 0.074t/a（50mg/L），NH ₃ -N0.007t/a（5mg/L）。经区域替代削减后，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74t/a、氨氮 0.007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削减平衡。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083t/a、COD _{Cr} 0.054t/a、NH ₃ -N 0.00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隔油、调节池调节后通过两道混凝沉淀经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嘉善姚庄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 (dB)	55 (dB)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74t/a、NH₃-N 0.007t/a、经区域替代削减后，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3 固体废弃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	--------	-------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王鑫	大专	/	具备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13-S025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13-S026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13	pH 值(无量纲)	6.87	6.8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16	0.43%	≤10%	
	氨氮(mg/L)	1.45	1.52	2.36%	≤10%	
	总磷(mg/L)	0.38	0.40	2.56%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14-S01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14-S01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14	pH 值(无量纲)	6.85	6.8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1	0.41%	≤10%	
	氨氮(mg/L)	1.67	1.73	1.76%	≤10%	
	总磷(mg/L)	0.23	0.25	4.17%	≤1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7.13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7.14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7.13	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年	6.7 吨/年	5.5 吨/年	82%
2020.07.14	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年	6.7 吨/年	5.5 吨/年	8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监测期间，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总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0.07.13	20200713-S022	总排口	6.82	133	27	1.73	0.44	0.39
	20200713-S023		6.84	129	38	1.85	0.53	0.29
	20200713-S024		6.92	106	24	1.64	0.57	0.25
	20200713-S025		6.87	117	33	1.45	0.38	0.31
	平均值		/	121	30	4.67	0.48	0.31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7.14	20200714-S015	总排口	6.90	110	27	1.61	0.31	0.48
	20200714-S016		6.81	101	36	1.70	0.38	0.29
	20200714-S017		6.77	115	31	1.82	0.44	0.31
	20200714-S018		6.85	120	43	1.67	0.23	0.42
	平均值		/	112	24	1.70	0.34	0.3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2-004。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7.13	噪声 20200713-D005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3:38	62.8
	噪声 20200713-D006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3:51	55.5
	噪声 20200713-D007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3:59	60.0
	噪声 20200713-D008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4:06	60.2
2020.07.14	噪声 20200714-D005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3:08	63.2
	噪声 20200714-D006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3:16	56.3
	噪声 20200714-D007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3:22	60.1
	噪声 20200714-D008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3:30	60.1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2-00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5。

表 9-4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7.13	13:30-14:30	阴	100.4	28	2.8	西北风
2020.07.14	13:00-14:00	阴	100.5	27	2.1	西风

9.2.3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剂包装桶、清洗槽废液、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均属于危险固废。

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并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理。固（液）体废弃物来源、产生情况、属性及处理方式见表 9-5，企业危废处置协议及建设的危废仓库见附件。

表 9-5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理。
2	清洗槽废液	清洗工序	危险废物	336-064-17	
3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900-210-08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336-064-17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4.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至 8 月的用水量共 382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1146 吨，企业员工 21 人，则用水量 315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2 吨/年，企业污水总排放量 1083 吨，用水量见下表。

表 9-6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0 年 5 月	84	
2020 年 6 月	86	
2020 年 7 月	116	
2020 年 8 月	96	
合计（吨）	382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生产用水	831
	生活用水	315

全年废水排放量（吨）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生产废水	831
	生活废水	252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831	0.04155	0.004155
	生活污水	252	0.0126	0.00126
合计 (t/a)		1083	0.054	0.005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剂包装桶、清洗槽废液、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均属于危险固废。

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并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理。

10.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 0.074t/a、氨氮 0.007t/a。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083t/a、CODcr 0.054t/a、NH₃-N 0.00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毛东尼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			
	行业类别	紧固件制造 C34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保护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善排 2019 字第 0177 号			
	验收单位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6.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26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6605950464				验收时间	2020.07.13-2020.07.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70					0.0831	0.1206		0.1476	0.1083		+0.0831		
	化学需氧量	0.108		50			0.042	0.06		0.054	0.07		+0.012		
	氨氮	0.009		5			0.004	0.006		0.005	0.007		+0.00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报告表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124号

送审单位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p>批复意见： 2018-330421-33-03-066107-000</p> <p>关于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企业拟利用原有厂房实施技改，增加研磨清洗工艺，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74t/a、氨氮 0.007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煤科院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振动研磨机	/	台	3	
2	自动清洗线	160	台	1	
3	污水处理设备	XMR-20/30-AB	台	3	
4	行车	2t	台	1	
5	自动离心烘干机	W1000x8000	台	1	
6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超声波清洗剂	JK179	t/a	1.0t	
2	合金无磷除油粉	-	t/a	2.2t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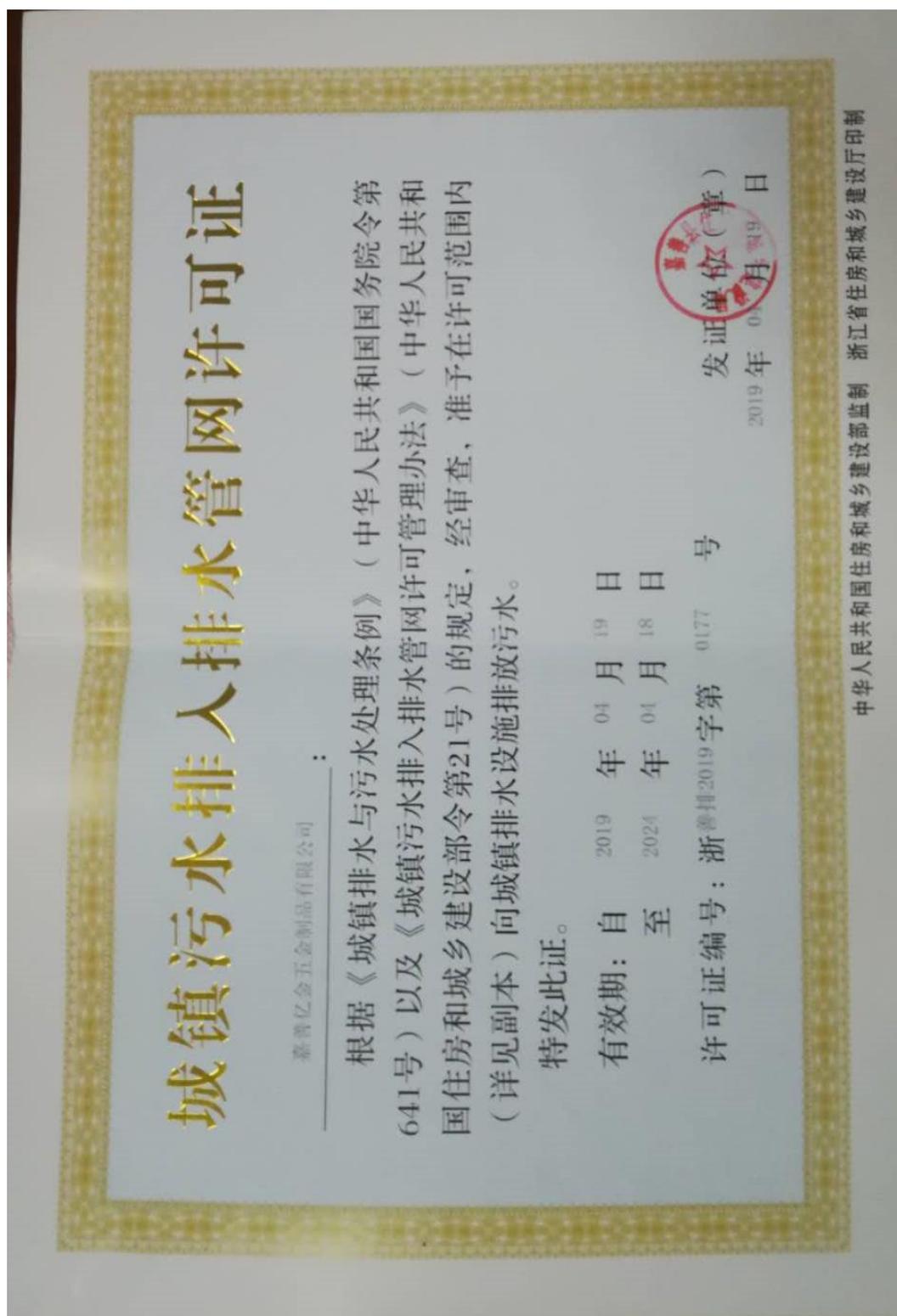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7.13	汽车紧固件. 压缩机防松. 防盗紧固件.	2000t/a.	55吨/天	7.75%
2020.7.14	汽车紧固件 压缩机防松. 防盗紧固件	2000t/a	5.5吨/天	7.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4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浙善排2019字第 0177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0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嘉善晓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金林

电话：13905831633

承租人：（乙方）：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发表人：段立亮

电话：13216357000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西侧。合计 20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12 月 01 日起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后如想续约乙方须提前 60 天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现乙方有优先权。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 5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应将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包括围墙、大门及路面），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及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四、租赁费用

1、厂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人民币 15 元（不含税），第四年开始递增，每年按租金的 3% 递增。租金半年一付，先付后租。土地税、房产税由乙方承担。

2、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待合同签订完成后自动转为房租押金。

3、乙方应于到期前 15 天之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租金每天 5% 支付。

4、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被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乙双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

方承担。

7、在租赁内，乙方负责购买包括甲方财产在内的租赁物的保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8、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提前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换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必须支付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

9、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责任。

五、合同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保留置乙方租赁内的财产（包括受转承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甲乙双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且向双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10 万元整。

六、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日之前迁离租赁物，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产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执，应有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嘉善法院。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甲方需要空地建房，在不影响乙方生产的情况下全力配合。

出租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企业水量发票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计算年月: 2020-05

合同号	10487439	户名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用户号	31075642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88号4幢					
项目	本月抄数	换表度数	上月度数	使用量 (立方米)	单价	金额(元)	工业 附加费	
自来水费	1282		1198	84	2.745	230.6		
合计 水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元陆角整				¥	230.6	
抄表员				上次抄表日				
咨询电话				本次抄表日				

出票人: 陆智超 开票日期: 2020-05-20 收款单位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计算年月: 2020-06

合同号	10487439	户名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用户号	31075642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88号4幢					
项目	本月抄数	换表度数	上月度数	使用量 (立方米)	单价	金额(元)	工业 附加费	
自来水费	1368		1282	86	2.744	236		
合计 水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陆元整				¥	236	
抄表员				上次抄表日				
咨询电话				本次抄表日				

出票人: 陆智超 开票日期: 2020-06-21 收款单位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计算年月：2020-07

合同号	10487439	户名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用户号	31075642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88号4幢				
项目	本月抄数	换表度数	上月度数	使用量 (立方米)	单价	金额(元)	工业 附加费
自来水费	1484		1368	116	2.745	318.4	
合计 水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壹拾捌元肆角整					¥318.4	
抄表员				上次抄表日			
咨询电话				本次抄表日			

出票人：陆智超

开票日期：2020-07-21

收款单位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计算年月：2020-08

合同号	10487439	户名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用户号	31075642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88号4幢				
项目	本月抄数	换表度数	上月度数	使用量 (立方米)	单价	金额(元)	工业 附加费
自来水费	1580		1484	96	2.746	263.6	
合计 水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叁元陆角整					¥263.6	
抄表员				上次抄表日			
咨询电话				本次抄表日			

出票人：陆智超

开票日期：2020-08-27

收款单位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3-22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槽废液、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 [2019]106 号, 浙小危收集第 0005 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4)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进行安全处置,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段立亮,电话:1321635700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止。

2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3-22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吨/元 (含税)	备注
1	清洗剂包装 桶(铁质)	900-041-49	0.05	托盘	包年合 同(包3 吨)	5000	(含13%增值 税专用发票)
2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2	桶装		4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6605 9504 64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90号
 电话：0573-84822696
 开户行：工行嘉善施家路支行
 帐号：1204 0704 0924 8005 851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据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月



附件 11 危废仓库图片





报告编号： RP-20200722-00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		
受检单位	嘉善亿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中路 90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7.13-2020.07.14
采样人员	毛东尼 王鑫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7.13-2020.07.17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00713-S022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口	6.82	133	27	1.73	0.44	2.87	0.39
废水 20200713-S023			6.84	129	38	1.85	0.53	2.92	0.29
废水 20200713-S024			6.92	106	24	1.64	0.57	2.93	0.25
废水 20200713-S025			6.87	117	33	1.45	0.38	2.90	0.31
废水 20200713-S026			6.89	116	/	1.52	0.40	/	/
废水 20200714-S015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口	6.90	110	27	1.61	0.31
废水 20200714-S016	6.81	101			36	1.70	0.38	2.97	0.29
废水 20200714-S017	6.77	115			31	1.82	0.44	2.95	0.31
废水 20200714-S018	6.85	120			43	1.67	0.23	2.85	0.42
废水 20200714-S019	6.87	121			/	1.73	0.25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7.13	噪声 20200713-D005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3:38	62.8
	噪声 20200713-D006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3:51	55.5
	噪声 20200713-D007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3:59	60.0
	噪声 20200713-D008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4:06	60.2
2020.07.14	噪声 20200714-D005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3:08	63.2
	噪声 20200714-D006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3:16	56.3
	噪声 20200714-D007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3:22	60.1
	噪声 20200714-D008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3:30	60.1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2000 吨,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6.7 吨, 监测期间每天实际日产均为 8.8 级以上汽车紧固件、压缩机防松紧固件、防盗紧固件 5.5 吨,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7.13	13:30-14:30	阴	100.4	28	2.8	西北风
2020.07.14	13:00-14:00	阴	100.5	27	2.1	西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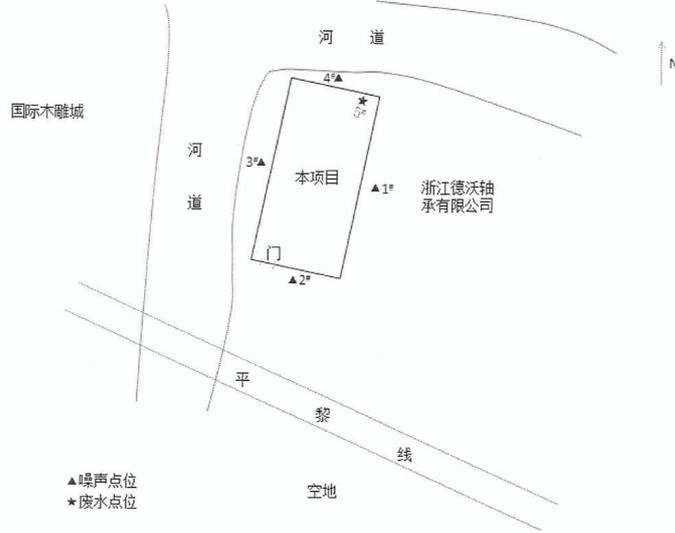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沈建群

批准人: Pte 双

编制日期: 2020.07.22

审核日期: 2020.07.22

批准日期: 2020.07.22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